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22年3月30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之日)起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在適當期間後更換核數師，將加強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有利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該確認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優質服務。

## 建議委任安永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隨即生效，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經驗、技術能力及資源；(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合適並有能力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之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呂文斌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